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2.210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请你公司核实以下问题。

1. 请说明标的公司近两年一期期末存货构成、库龄结构、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并请详细说明对存货的盘点方法、盘点计划、盘点范围、盘点地点、盘点时间、盘点人员及盘点结果，存货是否账实相符，是否存在违规购买增值税发票虚增存货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存货监盘情况。

2. 请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虚构供销合同骗取银行资金的行为，是否存在账外收回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偷逃税款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说明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法定代表人亲属是否存在虚挂职务领取薪酬或领取与职

务不匹配薪酬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 请说明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与子公司交易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